学术专论

乾隆十八年南河亏空案研究

裴丹青

[摘要] 乾隆十八年南河亏空案，是因河督核减银未及时归还而引起的积欠清查和追赔。在追赔过程中，乾隆帝不像过去那样查抄亏空官员家产，而是命令他们自己变卖家产、筹措资金，于一年限期内完缴欠项，否则立即正法。赔额过巨河员，或放弃赔补，终因未能全完欠项而被正法；赔额尚能负担者，变卖家产，求助亲族朋僚，于限内完缴；具有代赔之责的病故河员家属，也多在官方威压之下依限完缴。基本实现乾隆帝弥补南河库款亏空的初衷。这表明基于严酷刑罚的特旨追赔，在乾隆前中期是行之有效的。

[关键词] 核减　赔补　河款　清代

[中图分类号] K249.3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4－0087－010

河工赔补问题，学界较为关注保固赔修层面，或梳理保固赔修的制度沿革，[①] 或明辨该制度的经济处罚本质，[②] 探讨赔修效果与河工腐败的关系。这有助于我们把握清代河工保固赔修的演变脉络，认识赔修制度与清代河款管理以及河工腐败的复杂关系。[③] 然就河工赔补制度的研究而言，这显然是不够的，具体表现在：其一，与清代河工保固赔修制度一样，清代河工核减追赔作为清代河款管理中的关键环节，理应受到重视。其二，对追赔制度执行环节关注不够，诸如追赔执行部门、赔补制度的调适等。

本文拟以河工核减银为中心，以乾隆十八年（1753）南河亏空案为切入点，[④] 探讨河工核减

[收稿日期] 2023－11－01
[作者简介] 裴丹青（1979— ），女，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副教授、江南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金华 321004，peidq@zjn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清代官员罚赔制度研究”（21BZS070）阶段性成果。

① 曹松林、郑林华：《雍正朝河政述论》，《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饶明奇：《论清代防洪工程的修防责任追究制》，《江西社会科学》2007 年第 3 期；金诗灿：《清代河官与河政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40－151 页；郑荻：《清代河工赔修制度研究》，渤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

② 赵启飞：《试论清代康熙时期河工防洪的经济责任追究》，《价值工程》2011 年第 12 期；饶明奇：《清代防洪法规的形成与特点》，《河北学刊》2008 年第 3 期。

③ 段嘉欣指出嘉道年间河工银赔补归款方式由“按员承追”变成“按缺摊缴”，其根本目的在于“帑项有着”；清廷对河员追赔的核心思想是“以赔代筹”，即将其作为河工经费筹措的特殊手段之一。见段嘉欣：《嘉道年间河工银赔补问题初探》，《人文论丛》2024 年第 1 期。

④ 刘凤云着重从南河总督高斌和张师载徇隐亏空、遭受重惩层面对该案有所梳理。见刘凤云：《钱粮亏空：清朝盛世的隐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304－309 页。

追赔的制度原因，多维解读皇帝、督抚、河员和基层承追官员对赔补的态度，从追赔效果层面考察乾隆帝“限期追赔、未完正法”敕谕的效力，客观评析乾隆帝此次特旨严追对河工贪腐的匡正作用。

一、亏空之由：河督核减，有扣无赔

河工核减分为工部核减与河督核减两种。工部核减，是工部据河督报送河工奏销册进行的审查与削减。河督核减是每年霜降后，河道总督对所属河道、河厅支用河款的审核与驳减。乾隆十八年南河亏空案，即因历年河督核减银未能及时追补而起。

南河亏空案的揭密者，是原任河南布政使富勒赫。乾隆十八年初，富勒赫进京陛见，① 乾隆帝“以其尚可随高斌学习河务，初无成见，令其前往厘剔”南河积弊。② “俱在诚实一路，却无浮动习气”的富勒赫，③ 到南河后即往各处勘查工程。他发现“各厅库贮俱有亏空”，河厅“各将所领岁抢修银两为补苴之计，并不办料修工，只图敷衍了事”，以致河厅物料堆贮不足。而河道均为河员出身，“所属厅员非亲即友，平日不但不行稽查，抑且为之徇隐”，河督高斌也被河道、河厅蒙蔽。④ 乾隆帝当即谕令署理兵部尚书策楞、刑部尚书刘统勋驰往江南，会同高斌查办。⑤

八月初一日，策楞、刘统勋风尘仆仆地赶到江南宿迁县，得知七月十四日扬州府甘泉县邵伯镇运河东岸二闸被水汕刷，冲开口门 28 丈。⑥ 初四日，策楞、刘统勋抵达邵伯工次，向高斌传达清查南河亏空上谕。高斌坦言南河亏空实因河督核减银自河厅第二年河款中减扣、河员离任交代时未能及时参追之故。按当时河工销算旧规，“每年应销钱粮，俱于霜降后各厅造册报院”，河督“率同各道，计其实数，除工程有据、做法如式者准其开销外，余俱酌量核减，其核减之数即留为新岁办料之项”。“其间因事离任各员交代之时，后任官将亏项报出”，高斌仅饬令各员补还，未能题参勒追。策楞、刘统勋遂调取总河衙门奏销册、河库道及道库现存钱粮册、河道各厅当年实做工程段落册，遍历河厅，弹兑河库银款，盘验工料，逐案详查前此核减未追亏空银两，以及十七年冬至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间南河 17 厅工料。⑦

半个月后，策楞、刘统勋奏报南河河款不清内幕：河督核减银留为河厅来年办料之用，并不勒追赔补。本厅本任河员滥指工段，消弭河督核减银；调任升任他厅河员，离任时将所欠核减银带到新任，然后禀报向别的河厅交料若干，收料河厅报称收料若干、用在某工便可完结。升任非河缺官员，因未严格交代而致核减银长期拖欠。缘事离任河员，河督仅咨文追缴欠项，并不奏参，最终酿致 9 万余两悬欠。⑧

策楞、刘统勋随即全面清查南河库贮。运司吴嗣爵奉命携带河工奏销、钱粮支发案卷，在扬州与两位钦差逐款清算。⑨ 八月三十日两人奏报，除现任外河同知陈克濬亏银 25 143 两外，高斌查出 9 万余两未完银中，涂士炳、施大成等 10 位河员未完银共 88 041 两，州县官采办秸料未完欠缴银 2228 两，共 90 269 两。刘统勋又据各厅销算原卷查出施廷瑞、章应奎、卢羮、崔龙云

---

① 前后两任河南巡抚对富勒赫评价不一，陈宏谋（乾隆十六至十七年任）称其“才力不及”，现任巡抚蒋炳认为他“居心醇正，办事勤慎”（《清高宗实录》卷 429，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壬子），当是富勒赫进京陛见的主要原因。

② 《清高宗实录》卷 445，乾隆十八年八月庚戌。

③ 《宫中档奏折》，江南河道总督高斌，乾隆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档案，档案号中有“故宫”“故机”字样者，均藏该馆），档案号：故宫 029333。

④ 《宫中档奏折》，布政使学习河务富勒赫，乾隆十八年七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29859。

⑤ 《清高宗实录》卷 443，乾隆十八年七月壬申。

⑥ 《宫中档奏折》，策楞、刘统勋，乾隆十八年八月初三日，档案号：故宫 030090。

⑦ 《宫中档奏折》，策楞、刘统勋，乾隆十八年八月初六日，档案号：故宫 030123。

⑧ 《宫中档奏折》，策楞、刘统勋，乾隆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档案号：故宫 030244。

⑨ 《宫中档奏折》，策楞、刘统勋，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档案号：故宫 030261。

未完银 24 863 两，连前共计未完银 115 132 两。涉赔官员均被革职监禁，限期一年完缴。[①]

二、亏空认定：漕规与准销案据

从钦差奏报的南河亏空细目来看，其中固然隐匿着河员的侵贪浮冒与延不赔补，但也不乏亏空范畴认定过于宽泛、未顾及河工办料实情的问题。这既有办案人员清廉严谨的因素，[②] 更与雍乾之交物料价值则例颁布后，[③] 奏销转趋严苛密切相关。[④]

（一）库贮盘查，以案卷、销据为准

钦差盘查南河钱粮，仅认可河厅存工物料和银钱，以及准销工程款项、物料收据等。河厅已经发款采买、尚未到工物料，全部责令河员赔补。如陈克濬初参 59 784 两亏缺中：挑浚盐河未领银 135.728 两，因无准销案据不准作抵；抢筑堰工挪动刀工草银 629.972 两，虽系实做工程，然不在本年岁抢修准销案内而被计作亏缺；发给柴行承办、尚未到工的十九年柴价银 6000 两，被判作亏缺。[⑤] 河员已发交柴户、产户买办供来年使用的岁料银，清查时“止以现收柴束为准”，未到工料银全部参追。山安同知罗纶供称：“那未交的柴银就算参员侵亏，参员总是照例按限完缴柴草就是了。”[⑥] 无奈之情，溢于言表。

抢险报用、未经河督核定料款，亦列入追赔。罗纶名下有十七年核减银 5938.058 两，除七月底销算库贮时河督高斌准销银 5509.078 两，仍有 428.98 两未销。八月间钦差查工时，罗纶“照依前院核定销算贮库钱粮折底，开折呈送查核”，内开该笔料银，后因工险报明动用。淮扬道李奇龄始犹驳查，后查明做工用料属实，代为转详。然“钦差因前院未经核销，不准销算”，罗纶不仅需要赔补，还被冠以捏报侵欺罪名。[⑦]

经河督批准，河员列入交代的房间、器具、船只，也被视作亏缺参追。陈克濬名下捆埽大船 1 只值银 700 两，运料船 28 帮值银 8400 两、各工段厂房器具银 800 两；王德宣名下运料船 20 帮值银 6000 两和厂房、器具等银 800 两，钦差均不准作抵，[⑧] 有违河工交代定例。

（二）工款清查，依河督核销为准

河督作为河款支用的监管者与河工奏销册的居中核转者，根据河工修做程式、部定物料价值来核减、奏销工款。河督准销工款，是河工霜降核销与来年四月题销的依据，相当权威。南河十八年亏空案清查中，钦差刘统勋等以河督核销与否，作为是否参追该笔河款的标准。

经河督核减的料价浮多银，钦差依例参追。十八年秋汛期间罗纶动用抢险银 43 963.46 两，高斌准销银 34 000 两，余银 9963.46 两因料价浮多而予以核减，被列入参款。山阳县质讯罗纶：“你若按照漕规开造，何致核减？这些银两呢，明是你有意捏冒，希图侵欺了。”时年 59 岁，已

---

① 《宫中档奏折》，策楞、刘统勋，乾隆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档案号：故宫 030322。

② 该案盘查者朱藻，久任河工，“操守谨饬，办事勤敏”，“操守清廉，一尘不染，劳怨勿避，公正无私”。见《宫中档奏折》，副总河兵部左侍郎嵇曾筠，雍正二年闰四月十三日，档案号：故宫 015983；《宫中档奏折》，河南总督田文镜，雍正六年四月十六日，档案号：故宫 010202。

③ 雍乾之交物料价值则例颁行后，工部据工程做法、物料用量、物料价值核销工款。见《豫东河工拟定成规》卷上，雍正十三年刻本，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第 3–4 页；《九卿议定物料价值 工部物料价值则例》，乾隆元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奏疏”。

④ 河员必须遵照部颁物料价值则例，按照可销工料、部定价格造报销册，否则便会被工部驳减。那些用于工程、未列入部定物价则例的工料开支均无法奏销。河员们不得不借助准销秸料、夫工等名目，通融奏销这些开支。参见裴丹青：《嘉道年间河款到工率探析》，《清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刑部尚书刘统勋，乾隆十九年三月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文所引档案，档案号为纯数字者，均藏该馆），档案号：03-0988-043。

⑥ 《刑科题本》，南河总督尹继善、协办南河总督富勒赫，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2-01-007-018176-0001。

⑦ 《刑科题本》，南河总督尹继善、协办南河总督富勒赫，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2-01-007-018176-0001。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刑部尚书刘统勋，乾隆十九年三月十日，档案号：03-0988-043。

在河工 20 余年的罗纶当即反驳："参员既做河厅，报销工程钱粮，岂不知道要照漕规销算么？只因本年汛水暴涨，参员是抢护险工，急需柴料，未免价值贵了，用料时又不免抛费了些，是以核减……为数稍多。"① 此处"漕规"，指河工物料奏销价格。

河工物料价格，"有漕规较市价少昂者，有市价比漕规更贵者，亦有远赴产地购买搬运到工而斤重折耗复较漕规倍增者，有因一时远不接济就近购觅市价陡行昂贵者"，"工程紧要，刻不可缓之时，虽价值陡增亦不得不采买应用"。② 在"用多则赔，用少则误"的两难之间，河员选择多用料价以保险工。否则，若惜小费而误工，"身家性命系之"，"果能保固要工，决无令河员赔垫之理"。③ 罗纶作为老河工，自然明白其中的道理。故他在误工与糜帑中选择加价买料办工。

然而，按漕规销算是清代河款奏销的基本原则。河督与钦差依例核减，并无不妥。罗纶抢险加价买料，恐怕亦非尽虚。因河工抢险所买贵料，其销算方式不同，后果迥异。若拘泥漕规而不作变通，则河督核减，河员赔累。若顾及情势、稍作平衡，抢险溢用河款，尚可通融奏销，不致河员畏赔而误工。④ 不合理的河工制度——河工夫料雇买、河工物料价值额定与河款奏销规制严苛僵化，是河工核减的根本原因。

在河督核减款项基础上，钦差大臣清查时复有核扣。因缺料误工而被监追的周冕，自十八年四月署任扬粮下河通判至七月二十一日卸事，共用抢修银 4346.528 两，均详报上宪。河督高斌仅准销周冕自运库、河库领借银 2400 两，核减措垫银 1946.528 两。待钦差大臣清查时，复从河督准销银中核减 1100 两，理由是周冕借领运库银 500 两时并未事先详明立案，而参道李奇龄临工给领银 600 两在二闸漫口以后，"均不应准其销算，应作亏空"。⑤ 其实，这 600 两中有 400 两发放于十二日，200 两发放于十三日高冕补交 600 两印领之后，均发生在十三日晚二闸漫决之前，显非钦差所言二闸漫口以后。周冕借领运库银 500 两，实因抢修山盱滚坝险工急需银钱、所请钱粮未能及时发放之故。河堤出险，危在旦夕，河员就近借银拨料抢修，当系河员职守所在。若概以未经详明题报而不准奏销，易酿河员束手误工之患。

（三）不问工料虚实，但问河款账目

对于未完工程，钦差清查时不问原因，但令河员赔补所用钱粮。河工效力主簿姚益保未完银 217.7 两延宕未清，系工程不成所致。乾隆十一年六月，姚益保领工料银 1600 两，挑浚高邮州王家港工程。他当即报明开工，雇夫买米，动用银 400 余两；至七月十五日河水陡涨，奉文停止。十二年四月，姚益保挑浚宝应县大新河支用工料银 1356.07 两，销册显示他多领银 243.93 两。姚益保以前此王家港工程动用银 400 余两为由，未缴还这笔银款。⑥ 若从姚个人角度理解，他甚至还亏损 150 余两银子。但从官方来看，王家港挑工不成，不得奏销，姚益保理应缴还这笔多领银款。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钦差大臣清查时，依据漕规与河督准销案卷册籍，仅允许销准有案的料银列抵库贮，其他未到工物料、河厅固定资产、未成工段、河院未准工料，均被视作亏空。在文件合法性的认定中，河道转详文件几无效力，河道官员甚至因此落下徇纵、扶同捏混罪名。⑦ 这些款项列入参案勒追，无形中放大了河员亏空的程度。

---

① 罗纶，杭州府仁和县人，由捐纳州判，投工效力，乾隆十二年由山盱通判升山安同知。见《刑科题本》，南河总督尹继善、协办南河总督富勒赫，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2-01-007-018176-0001。

② 《豫东河工拟定成规》卷上，第 5-6 页。

③ 孙鼎臣：《河防纪略》，清抄本，国家图书馆藏，第 5 页。

④ 雍正年间，南河总督嵇曾筠即言抢工料价，"各厅价值虽有参差，然截长补短，历来循行已久"。见《豫东河工拟定成规》卷上，第 5 页。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刑部尚书刘统勋，乾隆十九年三月十日，档案号：03-0988-043。

⑥ 《刑科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工部尚书兼管刑部事务汪由敦，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2-01-07-13891-003。

⑦ 《刑科题本》，南河总督尹继善、协办南河总督富勒赫，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2-01-007-018176-0001；《刑科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工部尚书兼管刑部事务汪由敦，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2-01-07-13891-003。

三、严刑以待：限期一年，未完正法

（一）赔员变产抵交

此次追赔，乾隆帝未按惯例抄没官员家产，而是令河员自行措银完缴欠项，其理由是：

> 其查出亏帑河员，例应于任所、原籍抄查资产。朕见迩来人心日坏，平昔糜帑纵欲，自知无所逃罪，辄先期密为运寄。尝见亏帑累累，资财无几，上司因巧为开脱，甚或所亏虽自无多，而因力难弥补，知必败露，遂肆意侵欺，别为寄顿者。此固由心习浇漓，而实上司之徇纵，有以启之。是以此番概不必抄查资产，惟以奉旨之日为始，勒限一年，全完者据实请旨，限内未能全完者，该督抚于限将满之前，请旨即于该处正法，亏帑着落上司分赔。此次续参各员，着即拿问，遵照此旨办理。①

勒限一年、未完正法的决绝政策，旨在逼迫官员及其家属变卖家产，提取寄顿资财，缴清亏项。这一指示得到承追官员的遵行。江苏巡抚庄有恭奏言仅准许欠员抵销办料运交有据款项，其余产业一概令欠员家属自行变价，用现银完缴。② 乾隆帝批示："不惟房产借项不应官为追变，即办运之项亦总应听自行清理，不得准其作抵，使得指以借口，辗转迁延，腾那时日也。"③ 原署镇江水利通判黄煊大兴县、涿州两处住房，原已被查封，估银1070两，待变卖抵交欠项。此时接奉新谕，黄煊需自己变价完缴。④

为保证亏空河银的全额追赔，乾隆帝一方面迫使高斌、张师载承诺将来分赔官员未完款项，⑤ 一方面谕令策楞、富勒赫查明不能全数赔缴的官员，"分别严立限期，使各员上紧完缴，不致令帑项全付子虚"。乾隆帝指示二人将谕旨作为他们本人意思向赔员传达，劝导他们及早分限完缴。"若此中尚有不肖之员，明知必难完项，遂饮酒纵欲，不以完帑为急"，策楞等需承担追赔不力之咎。⑥ 从乾隆帝内心来讲，还是希望从亏员那里多追欠项，尽管有分赔制度可以兜底。

（二）首限观望，届限措缴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乾隆帝接到南河总督尹继善关于参员"因亏空数多，思图狡展，应追应抵款项多有牵混，现在按款研鞫"的汇报，大发雷霆。他指斥尹继善以"款项细琐""牵混未清"为借口，作为将来届限河员亏空未完须立即正法的缓兵之计。乾隆帝声明"朕办理庶政，言出法随，务在必行"，告诫尹继善好自为之，不要以身试法。尹继善立即表态"断不肯以一己之身命代人受过"。⑦

乾隆十九年闰四月，乾隆帝重申届限不完正法初旨，并修订前此追赔政策，谕令将本犯官员正法后，向赔员家属追比未完款项，最终仍不能完者由高斌、张师载二人分赔。⑧ 这对赔员来讲，无论是否主动完缴赔项，其家产最终都将被查抄变卖。截至十九年五月，该案首批参员首限期满，除宋应麟全额赔缴应完银4540两外，其余参员完缴数额均低于原定五成的完缴目标。初估可以房屋、借据全额抵补的于鳌、金世越，分别缴银7200.1两、300两，各占其应赔总额的38.1%、4.8%；产业与借据可抵七成的王林，仅缴银500两，占应赔总额的6%。⑨

---

① 《清高宗实录》卷446，乾隆十八年九月庚申。

②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庄有恭，乾隆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故宫031582。

③ 《清高宗实录》卷458，乾隆十九年三月甲寅。

④ 《刑科题本》，南河总督尹继善、协办南河总督富勒赫，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2-01-007-018176-0001。

⑤ 《清高宗实录》卷446，乾隆十八年九月庚申。

⑥ 《宫中档奏折》，舒赫德、刘统勋、策楞，乾隆十八年十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030389。

⑦ 《宫中档奏折》，南河总督尹继善，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30-0049-019。

⑧ 《宫中档奏折》，江南河道总督尹继善，乾隆十九年五月初六日，档案号：故宫032317。

⑨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庄有恭，乾隆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故宫031582；《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庄有恭，乾隆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档案号：故宫032677。

乾隆帝此次重申未完正法、抄家变抵谕旨，宣明他言出必行、绝不姑息的态度，起到威慑赔员早完亏项的作用。他们竭力措办，有正在“会寄差取”族人帮助与亲友借贷款项者，有正将田房产业售卖变价、现在议价者。[①]首限完缴率较低的赔员，于六月、七月纷纷措缴赔项。于鳌、王林、王湛、金世越、李飞鲲按限全完；陈克濬、涂士炳、施大成于五月首限时缴银18 100余两，至七月又措缴银28 200余两。[②]

（三）未完正法，已完惩处

（1）未完正法

南河亏空案43名官员中，陈克濬、涂士炳、施大成分别有银29 343.96两、8217.68两、8785.47两未完缴，于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正法。[③]事后，地方督抚查报陈克濬名下田地房产值银11 000余两、涂士炳名下在淮房屋值银100两，施大成名下无产业可抵。[④]其中，除陈克濬家产稍丰，涂士炳家产微乎其微，仅遗妻郭氏孤苦零丁，也无子嗣。[⑤]

这验证了乾隆帝的猜测，并非所有赔员均能措缴巨额亏款，倘若“各犯家资尚可措缴，自必依限完纳，以冀保全首领”。他怒责高斌、张师载“苟有人心，自当感愧奋勉，力为筹度，俾各犯亏空早完。且各犯之力能全完与否，及完至若干分数，伊二人自所悉知。乃一年以来，安坐南河，毫无措置，竟若与己无涉”，坐视陈克濬等被正法，责令二人分赔未完银。[⑥]

（2）已完惩处

乾隆二十年三月初一日，南河亏空案中最后两名参员蒋尚宪、陈大壮全额完缴赔项，此案进入定罪阶段。此前乾隆帝有旨：“统俟此案最后之人限满归结之日，未完者次第各依限遵前旨，一面正法，一面奏闻，所余已完者再行核其情罪，请旨分别办理。”[⑦]至此，陈克濬、涂士炳、施大成已经被正法，王德宣、于鳌、李飞鲲、施廷瑞、杨侠、崔龙云病故，其余已完亏空官员的刑处被提上日程。

刑部据“侵盗赃一年限内全完，死罪人犯比免死减等例再减一等发落，军流徒罪免罪”例，分别处置已完参员：周冕亏帑误工，照原奏死罪人犯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罗纶、黄煊、陈大壮、王林、金世越、宋应麟、王湛、佟世表8员，照例减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责四十板。其中王湛仍在夤缘周学健案内按流罪从重发遣；黄煊、佟世表系旗人，照例折枷号四十日、鞭一百，解部发落归旗。章应奎、刘大智、姚益保、张嗣韩4员，照例免罪。后因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恩诏，该案原拟刑处再次减等处理。周冕、陈大壮、罗纶、黄煊、金世越、佟世表因又有赔银，待监追完日再按恩诏查办。原定徒罪、无应追银两的王林、宋应麟、王湛，减为杖一百，其中王湛此前另案定为流罪，减为杖一百，徒三年。[⑧]

（四）追赔效果分析

乾隆帝屡宣未完正法谕旨，及其将陈克濬等正法的震慑，使得这宗特旨追赔案件基本全额追完。据统计，该案参赔官员43名，追赔银总额272 658.89两，实应追银269 404.89两。[⑨]其中，届限未完银共计59 389.75两，包括：陈克濬等4员未完赔银59 249.25两，已于高斌、张师载

① 《宫中档奏折》，江南河道总督尹继善，乾隆十九年五月初六日，档案号：故宫032317。

② 《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富勒赫，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档案号：故宫033104。

③ 《刑科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工部尚书兼管刑部事务汪由敦，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2-01-07-13891-003。

④ 《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富勒赫，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档案号：故宫033104。

⑤ 《工科题本》，湖北巡抚鄂宁，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档案号：02-01-008-001500-0006。

⑥ 《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富勒赫，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档案号：故宫033106。

⑦ 《清高宗实录》卷458，乾隆十九年三月甲寅。

⑧ 《刑科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工部尚书兼管刑部事务汪由敦，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2-01-07-13891-003。

⑨ 邬承显于邳州任内被参未完料银1023两不实，经邬禀查仅未完秸银82.46两，且系实欠在民，应由邳州追解贮库；前署运河通判李飞鲲未完乾隆十年柴银3642.06两，经其子李辉呈查，实欠银1411.06两。见《刑科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工部尚书兼管刑部事务汪由敦，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2-01-07-13891-003。

名下分赔并全额完缴；原任如皋县丞戴永树、效力官王志忠和罗明 3 员未完银 140.5 两，拟于院道名下分赔。其余被参赔各员，或在河工，或归原籍，或任他省，大多皆于限内全完。

病故休革等离任官员较高的完缴率，是该案的独特之处。清代追赔以病故休革官员难度最大，追赔效果很不理想。① 该案显示，除离任本员设法措缴外，病故官员家属也变产抵交。李飞鲲、施廷瑞、杨俣、崔龙云等病故官员名下参追银两，俱由家属完缴。杨俣参追银 7987.55 两，施廷瑞参追银 7354.34 两，分别由其子杨性德、施奕懋各照数完缴。原任外河同知章应奎名下未完亏帑银 761 两，由其孙章寅照数完缴。②

属员未完银责令上宪在一年限期内代赔，使得该项亏空能在较短的时限内全部追回。尽管陈克濬、王德宣、涂士炳名下均有房产可以估变抵补，但是否能于限期内变价、能否按估价变卖，均难臆定。该案采取令高斌、张师载先于一年限期内各半分赔，待赔员家产变卖后再行抵扣的办法，③ 解决了库款欠项悬宕问题，使得该案能按限完结。否则，若按常规查产追赔程序，不仅会拉长追赔的完结时间，而且可能会因其他意外，使上宪分赔终属寥寥。

这说明，乾隆十八年南河亏空案的严旨追赔是行之有效的，涉赔官员本人及家属完成近八成的赔银，未完二成赔银也于院道名下分赔全完。与之相对，乾隆五十九年以后因公核减、借欠以及该员本系分赔、代赔等追赔无着款项，题请豁免后毋庸再于同案各员名下摊追，④ 则意味着题豁款项成为国家财政的隐性漏卮。

四、赔补逻辑：变卖家产，求助朋僚

南河十八年亏空案责令参员自己措缴，官员措缴款项来源不外缴出家产、变卖田房财产、求亲友帮助三种方式。⑤ 从该案参员的措缴方式来看，求助同僚是因案革职官员的首选方式，变卖田房产业则是革员以及病故官员家属的无奈之举。

（一）变卖家产

从清廷的追赔逻辑看，查抄变卖亏空官员田房产业是追赔的首要保障。然而，田房等不动产恰是官员及其家属安身立命之本，涉赔官员持能保且保心态，不到万不得已不轻易变卖。

赔额少、家产堪以变抵的官员，主动变产赔交。原任宿虹同知、现任四川巴州知州佟世表，须赔银 4746.1 两。他先在四川措缴银 2746.1 两，又遣家人石维秀回籍变产抵补。⑥ 乾隆十九年六月初十日，石维秀向江南河库道缴解田房、船只变价银 1600 两。七月十九日，佟世表又在四川措银 400 两交贮四川藩库，于限满前全额完缴，度过“未完正法”劫难。⑦

赔额过巨、家产不堪抵补的官员，自知难逃重辟，索性拖延不缴。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在监病故的王德宣，应赔银 31 227.53 两，其生前仅完银 8160 余两。他死后，家属被提拿比追，家产被查封，追出银 10 870 余两。除王德宣及其家属变缴银外，官方又查出其名下清江、宿迁等处房产值银 6000 余两。陈克濬未完银 29 343.96 两，在他被正法后，官方查出他在清江浦并原

---

① 据乾隆五十七年河南岁料帮价特旨分赔案可知，除少数休革病故官员可变抵家产外，大多数官员则以家产尽绝、无力完缴、无子孙出仕为由题请豁免。参见裴丹青、包诗卿：《乾隆五十七年豫省河工帮价分赔案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1 本第 4 分，2020 年。

② 《刑科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工部尚书兼管刑部事务汪由敦，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2-01-07-13891-003。

③ 《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富勒赫，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档案号：故宫 033104。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447，乾隆五十九年二月辛巳。

⑤ 魏美月：《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第 29 页。

⑥ 《宫中档奏折》，吏部尚书仍管四川总督黄廷桂，乾隆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档案号：故宫 032696。

⑦ 《宫中档奏折》，吏部尚书仍管四川总督黄廷桂，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档案号：故宫 032993。

籍海宁尚有田、房不动产值银 11 000 余两。[①]

肩负代赔职责的家眷，也在官方威压下变产抵缴。该案对病故官员的追赔，仅限于“着落家属查明家产，尽数抵补，如有不敷，亦照例着赔清款”。[②] 为防止赔员子孙隐匿寄顿资财，田产变卖无期，督抚直接委员前往查追。原运河通判崔龙云，籍隶安徽省宁国府太平县，名下有未完核减银 14 794 两。安徽巡抚卫哲治接到限期一年追缴咨文，虑及“该府勒休知府宋敩、该县知县郭如阜办事俱属平庸”，饬令布政使高晋选委和州知州高麟勋前往，追出崔龙云田地、公山值银 6679 两、已经典卖田地银 2854 两、房屋价银 2500 两、典本银 1100 两，又有亲族认帮银 1527 两，共银 14 660 两。余缺银 134 两，由其子崔守椝变卖什物补交。崔龙云名下未完赔银，于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全额追完，由宁国府太平县委员于四月十七日解缴南河总督衙门。[③]

（二）求助朋僚

有人脉的官员，首选从官场朋僚那里获得帮助，而非变卖家产。已回河南原籍的效力州同刘大智，为完缴其名下应赔银 1001.9 两，于乾隆十八年九月向徐州府邳睢厅办交正柴 17 600 束，照漕规准作银 440 两，掣有该厅印收，抵作部分赔项。余银 561.9 两，于十九年五月完缴。[④]

因缺料误工而被革职监追的扬州府下河通判周冕，先于限期半年内完缴亏空物料银 1100 两，得免正法重处；[⑤] 续有分赔二闸漫工银两，向其徐州亲族借贷凑缴。其亲族愿意帮办物料，需各河厅收购方可。身陷囹圄的周冕无法当面请托同乡徐州府知府熊会玜，遂托侄子周渭捏禀徐州府属李祥生欠周冕银 570 余两，必须面质清算。熊会玜将周冕提至徐州府审讯，周冕趁机言明有二闸未完分赔银两，“徐属亲族愿帮料物，欲向各厅售卖抵帑缘由，恳会玜转致各厅”。熊会玜遂嘱托河厅舒超、沈锡鼎、孔传橿从中帮扶。铜沛厅孔传橿当即允诺，在周冕缴银 500 两而非物料的情况下，出具 1000 两柴束收据，变相资助周冕银 500 两。邳睢厅舒超、宿虹厅沈锡鼎答应得比较勉强，但舒超也于乾隆二十年收过周冕 500 两柴束，并出给印收册报，二十一年出过 700 两木料厂印收；沈锡鼎于二十一年收过周冕 200 两木料，出给印收，交代给新任。[⑥] 在徐属河厅的帮衬下，周冕二闸漫工分赔银全部完缴，于二十四年经刑部议准杖一百后释放。[⑦]

周冕与刘大智两个案例说明，有官场人脉的河员，会优先选择向河厅办料方式筹措款项，而非变卖家产。而现任河厅出于地缘、上宪情面和同僚情谊，或实收物料，或借收料之名虚出印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五、惩治后效：定章改制，河弊难清

（一）定章改制

乾隆十九年正月，刘统勋等遵从乾隆帝谕旨，从实工实料、河督核减银年内完缴、严格河员交代等层面，议立河督核减银章程。

（1）重申实工实料宗旨

河工“每年销算则在霜降以后，埽坝工程已历三汛，屡经蛰陷，凡高宽丈尺以及新柴旧料，俱已查验无凭”，河督因钱粮过多，验工无据，只能笼统核减。为此，刘统勋与尹继善等严格河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刑部尚书刘统勋，乾隆十九年三月十日，档案号：03-0988-043；《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富勒赫，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档案号：故宫 033104。

② 《宫中档奏折》，策楞、刘统勋，乾隆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档案号：故宫 030322。

③ 《宫中档奏折》，安徽巡抚卫哲治，乾隆十九年二月六日，档案号：故宫 031480；《宫中档奏折》，安徽巡抚卫哲治，乾隆十九年闰四月十二日，档案号：故宫 032142。

④ 《宫中档奏折》，江苏巡抚庄有恭，乾隆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档案号：故宫 033030。

⑤ 《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富勒赫、白钟山，乾隆十九年二月初八日，档案号：故宫 031498。

⑥ 《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庄有恭、富勒赫，乾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档案号：故宫 038160。

⑦ 《刑科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秦蕙田，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档案号：02-01-07-13932-003。

工监管章程：岁修工程限于正月兴工、三月竣工，河道逐工勘验，申报河臣；抢修工程一面动料修做，一面核定工料实数，详请河道亲自前往查验；新生大工需河道会同河营参将、游击据实估工，河督亲自覆勘后，一面题估，一面动支库银办理，工竣后核实验收，造册题销。[①] 其目的是增强河督核销河款的准确度，杜绝河督笼统核减、河员浮冒奏销以备核减等河弊。

（2）议定完缴限期，严格河员交代

为解决河督核减银管理不善带来的河款亏空问题，章程要求河督核减银年清年款，即河厅于年内完缴河督核减银，限满不完，照例查参。[②] 乾隆二十三年，南河总督白钟山进一步明确河督核减银追缴时限,300 两以下以 3 个月为限,300 两以上以 6 个月为限，限满不完，参惩有差。[③]

就河员升任、调任及离任等引起的核减银追赔牵前扯后问题，章程要求核减银两一律不得带往他任。交代时前任河员交清核减银，新任方准出结。若有未完，新任应向上宪揭报，否则新任须赔补前任未完核减银，并照徇情例降二级调用。该管上司若不揭参，也照例着赔议处。[④]

乾隆十九年河员交代新例得到执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东河上南厅赵某详请咨追上任朱某借用未还积土。东河总督据十九年新例，以赵某接任时未能查清便出结交代，事隔一年多始行咨追，责令赵某照数赔还归款。[⑤] 乾隆二十六年原桃源同知张树玉交代案内，有应支岁抢修工程核减及应赔火毁荡柴等项银 21 556 两。河督高晋奏准将张树玉革职监追，查封变抵其旗籍、任所家产资财，于一年限期内全额追完。[⑥] 河员交代作为河工库款的制度保障，若执行得力，将有益于河库亏空的防范和弥补。

（二）河弊难清

十八年南河亏空案的清查与追赔，并未实现乾隆帝涤荡河员侵帑误工积弊的初衷。乾隆二十一年江南淮徐河道孙廷钺、徐州府知府熊会玢互揭案显示，河员们通同浮冒、侵帑分肥的现象依然存在。据为人“粗直任性”的熊会玢揭控，[⑦]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至四月间，淮徐河道孙廷钺利用勘工与发款职权，从邳睢厅舒超承做的堤工中抽取 2000 两作为进京路费，舒超从中扣侵银 3841.9 两。两人共侵银 5841.9 两，占工程实发银 10 863 两的 53.78%。[⑧]

乾隆帝对此感到不可思议，在他看来，南河经钦差策楞、刘统勋彻底清查整顿，“在工大小官员，自应凛遵法纪，洗涤自新”，不意时隔两年便有河员顶风作案，“通同侵冒”。乾隆帝一怒之下将例拟斩监候的孙廷钺、舒超“即行正法”，以示警诫。[⑨] 熊会玢虽在这起案件中只被降补为苏州府海防同知，但到乾隆二十四年，他在苏州府船政同知任上，因承造船只偷工减料被参革职，[⑩] 疑为赔缴二十一年徐州府任上孙家集漫工银所致。此案中熊会玢分赔银 25 466.9 两，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作四年完缴，每年需赔银 6366.73 两，[⑪] 这显然超过其廉俸所得。在官员动辄得咎、赔罚不断的政治环境中，澄清吏治、杜绝河弊，谈何容易！

① 《宫中档奏折》，刘统勋、策楞、尹继善，乾隆十九年正月十日，档案号：故宫 031282。

② 《宫中档奏折》，刘统勋、策楞、尹继善，乾隆十九年正月十日，档案号：故宫 031282。

③ 《南河成案》卷 13，清刻本，国家图书馆藏，馆藏号：地 724/84，第 30–34 页。

④ 《宫中档奏折》，刘统勋、策楞、尹继善，乾隆十九年正月十日，档案号：故宫 031282。

⑤ 《河幕撮要》，刘铮云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未刊稿钞本》第 35 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5 年，第 162–164 页。

⑥ 《军机处档折件》，江南河道总督高晋，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初六日，档案号：故机 009902。

⑦ 两江总督尹继善言熊会玢“为人粗直，办事间有任性之处，未能斟酌详慎、轻重得宜，然勇往急公，不辞劳瘁，尚属才具可用、有志向上之员”。《宫中档奏折》，两江总督尹继善，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档案号：故宫 026669。

⑧ 《宫中档奏折》，尹继善、庄有恭、富勒赫，乾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档案号：故宫 038160。

⑨ 《清高宗实录》卷 518，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壬寅。

⑩ 《军机处录副奏折》，安徽巡抚裴宗锡，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档案号：故机 014234；《吏科题本》，两江总督尹继善，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2–01–03–05645–014。

⑪ 《南河成案》卷 14，第 112–113 页。

六、结语

雍乾之交，随着物料价值则例的颁布与实施，河工核减频繁，追赔案件频发。与部驳核减银限期勒追不同，河督核减银并不当即追出，而是从河厅来年料款中抵扣，致使现任河员混抵浮开，升迁离任河员交代不清而致河款长期悬欠，乾隆十八年南河亏空案即因此而起。从钦差策楞、刘统勋的清查中可以看出，该案中不乏符合河工运转机制却被列入侵亏的工款——预办来年岁料时已发而未购运到工料款、列入河员交代的固定资产、未做成的河工、抢险溢用料价核减银等，这无形中夸大了河员的侵蚀程度。当然，此非钦差清查过严之咎，实乃清代河工夫料市场化、河工物料价值定额化与河款奏销严苛化的结果。制度设计的不合理，使河员承担起办工办料的潜在赔补风险。

该案追赔之初，乾隆帝鉴于官员隐匿寄顿、查产追赔不易，一反查抄亏空官员家产惯例，限令亏空官员于一年内自行变产完缴，未完正法。赔额过巨者，或放弃赔补，终因未完而被正法；赔额尚堪负担者，或变卖家产，或求助亲族朋僚，措资完缴，得免重处；具有代赔之责的病故河员家眷，在官方威压下照额依限完缴。无论本人着赔，抑或家属代赔，该案于乾隆二十年三月限满时基本全额追完，仅余少量无从着追银两有待从院道名下分赔。南河十八年亏空案的严酷追赔，实现了乾隆帝弥补河库钱粮亏空的初衷。然而，追赔制度作为一种事后补救措施，并非解决河工痼弊的长效手段。相反，在官员动辄得咎、赔罚不断的政治环境中，现任官员的赔补压力反而成为清代库款清查愈查越亏的诱因之一。

References

Jin Shican. *Qingdai heguan yu hezheng yanjiu* (A study of Yellow River officials and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Whuhan: Whuhan daxue chubanshe, 2016.

Liu Fengyun. *Qianliang kuikong: Qingchao shengshi de yinyou* (Fiscal shortfalls and grain deficits: the silent crisis of the Qing Dynasty’s prosperous era).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21.

Rao Mingqi. “Qingdai fanghong fagui de xingcheng yu tedian” (The making of flood-prevention law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in the Qing Dynasty). *Hebei xuekan* (Hebei Academic Journal) 3 (2008).

Refunding the Deficit of the South Yellow River Conservancy in 1753

PEI Danq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Center for Jiangnan Culture Stud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peidq@zjnu.edu.cn)

Abstract: The deficit case of the South Yellow River Conservancy in 1753 was caused by the failur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to refund the arrears in time. During the process of claiming compensation, Emperor Qianlong contravened the usual ways of collecting compensation by confiscating the property and he ordered the convicted officials to sell their own property and pay the full amount within one year. If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was too large for them to pay, they might be punished; if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was still affordable, they might sell their property or seek help from relatives and friends, and even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deceased officials were pressed to pay. This shows that Qianlong's early strict decree to pursue com-pensation was effective and achieve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making up the shortfall in the treasury.

Keywords: accommodating accounting, refund and compensation, Yellow River expenditure, Qing Dynasty